

视频监控及车控图像系统维护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1160276-00300619

采购编号：0026-00022623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代理机构：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

2026年03月

目录

前附表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六章 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 件 技术需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1160276-0030061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FJ202603338）

项目名称：视频监控及车控图像系统维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5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如有）：1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公安网络系统维护、车驾查控系统维护、系统应急抢修以及配套前指保障等。具体需求详见附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 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

3)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03-27 至 2026-04-03（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600 元）。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4-07 13: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解密地点：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采购云平台）提交。

五、现场响应文件地点和时间

现场磋商地点：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4区1楼（虹口足球场虹口体育局内）。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现场磋商。

现场磋商时间：2026-04-07 13:00:00（北京时间）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建议具有移动上网功能（3G/4G）的笔记本电脑。
- 最终报价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粘贴有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

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淞湾路 300 号

联 系 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021-321550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 4 区 1 楼（虹口足球场虹口体育局内）

联系方式：021-65876718 传真：021-65879020

项目联系人：唐兴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提要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视频监控及车控图像系统维护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1160276-00300619 采购编号：0026-00022623 项目预算：115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所属行业范围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 | 采购人 | 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 址：宝山区淞湾路 300 号 联 系 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021-32155024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 4 区 1 楼（虹口足球场虹口体育局内） 联系方式：021-65876718 传真：021-65879020 项目联系人：唐兴 |
| 6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7 | 采购内容 | 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公安网络系统维护、车驾查控系统维护、系统应急抢修以及配套前指保障等。 |
| 8 | 服务时间 | 1 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9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报名时间 | 时间：2026-03-27 至 2026-04-03，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

| | | |
|----|----------------|--|
| 11 | 书面疑问 |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2026-04-03 下午17:30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 4 区 1 楼（虹口足球场虹口体育局内）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唐兴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65876718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1-65879020 邮政编码：200081</p> |
| 12 | 答疑会 | <p>答疑会时间：如有另定</p> <p>答疑会地点：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 4 区 1 楼（虹口足球场虹口体育局内）</p> |
| 13 | 勘察现场 | 不组织 |
| 14 | 磋商响应截止日期、时间、地点 | <p>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6-04-07 13:00:00。</p> <p>文件递交地点/磋商地点：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 4 区 1 楼。（虹口足球场虹口体育局内）</p> <p>（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
| 15 | 磋商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
| 16 | 付款计划 | <p>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本项目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50%款项。</p> <p>余款：2026 年 11 月份，乙方需提交一份服务承诺书及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剩余款项。服务期满后，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审价后，最终审定价超过合同价应按合同价结算，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乙方则应退还核减费用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审价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p> <p>履约保证金:1、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审价完成并结算后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者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p> <p>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贷记凭证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p> <p>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p> |
| 17 | 合同签订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 |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时间为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五）天内。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负责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包括文件编制、公告发布、组织评审、结果通知等。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甲方”系指采购单位。

2.8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9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谈判工作。

2. 10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磋商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由质疑采取书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联系人：唐兴，联系电话：021-65876718，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4区1楼（虹口足球场虹口体育局内）。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采购需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磋商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

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
- 4) 《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响应表》；
-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开标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和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 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

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提交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 并标明磋商项目编号、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27.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注: 响应文件数量一份, (仅为采购人归档所用, 响应文件已云平台上传解密文件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如有)、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 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 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

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或者在评审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 或者在最后报价时,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 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成交服务费

41.1 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为: 上海枫将工程管有限公司。

41.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时间为收到中标 (成交) 通知书后 5 (五) 天内。

41.3 服务费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 号) 文收费比例为基础, 以中标价格为基数, 采用累进制计价。服务费如下:

货物类收费: 按差额累进制收费, 100 万以内按照 1.5%收取, 100-500 万按照 1.1%收取, 500-1000 万按照 0.8%收取, 1000-5000 万按照 0.5%收取。

服务类收费: 按差额累进制收费, 100 万以内按照 1.5%收取, 100-500 万按照 0.8%收取, 500-1000 万按照 0.45%收取, 1000-5000 万按照 0.25%收取。

42.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1、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采购人、代理机构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三、付款方法

合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本项目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50%款项。

余款：2026 年 11 月份，乙方需提交一份服务承诺书及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剩余款项。服务期满后，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审价后，最终审定价超过合同价应按合同价结算，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乙方则应退还核减费用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审价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履约保证金:1、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审价完成并结算后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者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贷记凭证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承诺书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响应表
-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 (8) 响应文件截止日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提供具有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4)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支持）；
- (1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6) 供应商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

(2)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三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

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现场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现场所需携带要求、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最低磋商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12、最终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

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

2)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报价 50%的, 即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报价×50%;

3)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所响应报价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3、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 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 得分相同的,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 价格分值

(2) 磋商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 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 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最终报价有

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类型 | 评分办法 |
|----|----------|------|-----|--|
| 1 | 报价分 | 0~10 | 客观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价格分值 |
| 2 | 项目重、难点分析 | 0~6 | 主观分 |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性、透彻性、准确性进行综合打分。 |
| 3 | 整体实施方案 | 0~6 | 主观分 | 提供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包括需求理解的准确性，能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能详细描述本项目服务内容等进行综合打分。 |
| 5 | 服务方案 | 0~30 | 主观分 | 1、公安专网、公安视频传输网和综合布线系统（0~5分） 2、综合指挥室系统（0~5分） 3、机房系统和配套设备（0~5分） 4、监控、技防相关系统和会议音控系统（0~5分） 5、车驾查控系统（0~5分） 6、前指设置及节日安保（0~5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 |
| 8 | 管理措施 | 0~6 | 主观分 | 提供内部管理流程规范，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及制度进行综合打分。 |
| 9 | 质量保障 | 0~6 | 主观分 | 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制度、质量保证承诺、质量服务计划等内容的完善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 |
| 10 | 应急方案 | 0~6 | 主观分 | 应急各阶段工作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工作方案是否清晰全面、计划是否合理，故障处理方案是否有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

| | | | | |
|----|--------|------|-----|---|
| 11 | 项目负责人 | 0~5 | 主观分 | 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资格条件、相关行业工作时间等进行综合打分。 (需提供专业证书复印件、2025年3月至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中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并加盖公章) |
| 12 | 团队人员 | 0~10 | 主观分 | 团队人员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情况(年龄、工作经历等)是否经验丰富、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打分。 |
| 13 | 设备配置 | 0~3 | 客观分 | 登高车辆配置齐全且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3分,配置或证明材料有缺漏的得1分,未配置的得0分(未按要求填写相关配置一览表的本项不得分)。 |
| | | 0~2 | 客观分 | 其他设备、仪器工具设备均按要求填写配置一览表,配置合理且证明材料齐全的得2分,配置有欠缺或证明材料有缺漏的得1分,未配置的得0分(未按要求填写相关配置一览表的本项不得分)。 |
| 14 | 类似业绩 | 0~6 | 客观分 | 提供(2023年3月起至项目响应截止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
| 15 | 企业综合实力 | 0~4 | 主观分 | 供应商响应的综合服务能力、协议履行情况、质量体系、安全服务能力证明等综合实力进行综合打分。 |

第六章 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壹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解密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4. 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磋商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上传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上传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与本申报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职称（签字）：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视频监控及车控图像系统维护包 1

| 项目名称 | 项目期限 |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是/否）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二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_____ (小写) 人民币：_____ (大写)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最后承诺 | |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页《最终报价承诺书》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4-1、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响应文 件名称 | 备注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 | | |
| 2 |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 |
| 3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4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 |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 | |
| 6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响应文 件名称 | 备注 |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2 |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3 | 提供具有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 | |
| 4 |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 | | |
| 5 | 付款条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评审小组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串通投标、异常低价、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如磋商现场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会将认定其响应无效，并视情形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 |
| 7 | 1. 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3. 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 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 | | |
| 8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分细则。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法定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3、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注：供应商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13-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本声明函中填写的产品名称应当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中的本国产品名称一致。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报价或全部产品总价，导致无法按规定给予其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3-5、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代

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5、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16、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致：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务 | | 本合同中拟任 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 |
| 学历 | | | | | |
| 相关职业资格 | | |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 | |
| 2. 经 历 | | | | | |
| 年 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 注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或供货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

| 项目组成 人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 业时间 | 职称及资 质 | 进入本单 位时间 | 相关工作 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整体方案实施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4、质量承诺及保障体系、措施等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5-1、机械设备配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配置需求 | 响应配置名称 | 配备情况证明（数量） | 自有/租赁 |
|---------------------------|--------|------------|-------|
| 至少 1 辆工程登高车 （不低于 12 米） | | | |
| | | | |

注：

（1）配备情况证明是指：车辆品牌、型号、使用年限、性能说明以及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2）提供车辆实物照片（显示车牌和型号）和行驶证或者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含车牌和型号）。

5-2、其他设备、仪器工具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仪器工具名称 | 数量、单位 | 配备情况证明（数量） | 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配备情况证明是指：机具品牌、型号、使用年限、性能说明以及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2）提供实物照片或者购买发票或者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含租赁设备清单）。

6、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7、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本次成交供应商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由本次成交供应商按成交价格标准根据原服务单位实际服务天数按比例支付，且本次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在下一个服务周期与采购人签订新的合同提供约定服务。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本项目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50%款项。

余款：2026 年 11 月份，乙方需提交一份服务承诺书及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剩余款项。服务期满后，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审价后，最终审定价超过合同价应按合同价结算，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乙方则应退还核减费用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审价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履约保证金:1、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审价完成并结算后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者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贷记凭证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

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

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服务承诺书

我司_____ (成交单位名称) 承诺，完全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完成服务工作，并遵守采购单位付款计划规定。

特此承诺

成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项目内容为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分局（以下简称“边港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公安网络系统维护、车驾查控系统维护、系统应急抢修以及配套前指保障等。
- 2、维护部分根据维护和维修工程量进行考核，结算费用以最终审计为准。
- 3、本项目为运维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转包或者分包（包括劳务分包）。
- 4、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运维区域内设置办公地址。（相关租赁证明文件备查）

二、维护内容及范围

1、公安专网、公安视频传输网和综合布线系统维护

1) 边港分局网络系统覆盖分局及下属派出所、警务站及其他相关业务单位。公安专网和公安视频传输网以光缆为链路，各单位以就近区级公安分局或下属派出所为上联节点。

2) 维护范围：各单位公安专网、公安视频传输网等业务专网终端设备和上联系统设备，包括交换机、收发模块、光电收发器、网络业务相关服务器等；各单位公安专网、公安视频传输网光缆链路等；各单位内部网络相关综合布线系统。

3) 维护内容：对各单位的公安专网、公安视频传输网系统每周进行巡检，系统和设备每季度进行全面的维护检查、设备和线路清洁整理及数据检测；完成终端检测和链路数据测试；链路光缆每半年一次定期巡检、终端检测和链路数据测试。相关网络进行应急抢修。

2、综合指挥室系统维护

1) 综合指挥室系统主要针对边港分局下属派出所综合指挥室。

2) 维护范围：边港分局下属各派出所，包括指挥中心、监控指挥室指挥相关操作设备、指挥应用客户端设备、显示大屏系统设备以及 LED 显示屏等。

3) 维护内容：边港分局及其下属派出所每季度一次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指挥系统设备、显示大屏设备运行正常。指挥系统和大屏显示系统的应急抢修。

3、机房系统和配套设备维护

1) 机房系统和配套设备主要针对边港分局以及下属派出所通信和主要相关设备机房。

2) 维护范围：边港分局及各派出所，包括机房机柜、综合布线系统机房成端、机房不间断电源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3) 维护内容：边港分局以及下属各派出所或单位每季度一次周期性巡检和维护。确保机房整洁、标签清晰、设备运行环境正常、设备供电和备电系统正常。机房系统和配套设施设备的应急抢修。

4、监控、技防相关系统和会议音控系统的维护

1) 监控、技防系统和会议系统主要针对边港分局及其下属各派出所、其他单位的内部和辖区外场道路监控等。

2) 维护范围：各单位公共区域、办公区、对外窗口区域、部分单位办案区域安防系统设备以及各单位会议室音控系统设备，包括办公区、对外窗口区、办案区图像监控、拾音器、电子钟、录音录像设备等；对外窗口图像监控、拾音器、排队叫号系统、录音录像设备等；会议室音控、扩声和调音系统等；外高桥欧高路港区派出所、外高桥港区派出所外场道路监控系统，包括前端监控设备，前端监控立杆、机箱等基础设施，监控链路光缆，信号传输设备，机房存储系统等；图像联网系统设备等。

3) 维护内容：公共区域、办公区、对外窗口和部分办案区系统设备每季度一次定期维护、检查和信号检测等；室外监控系统设备每季度一次定期维护保养、检查和测试；监控专用光缆每半年一次定期巡检、终端检测和链路数据测试；共享联网系统设备半年一次定期维护检查；会议室每季度一次定期巡检和维护，效果检测等。监控、技防系统、会议系统和图像联网系统应急抢修。

5、车驾查控系统维护

1) 车驾查控系统为临港和洋山辖区内，在洋山保税港区的零公里、海关卡口收费站、以及岛域车客渡卡口部署的“公安道口机动车、驾驶人查控系统”，共 10 车道。

2) 维护范围：车驾系统外场设备，包括控制机箱、摄像机、镜头、辅助灯光、传输设备以及东海大桥零公里岗亭全彩 LED 室外显示屏等；洋山零公里交警机房、洋山岛域车客渡检查站机房系统配套设备，包括服务器、计算机、交换机、UPS 电源、存储设备等。

3) 维护内容：车驾系统运行状态每周例行检查，数据统计；车驾系统外场设备每季度一次定期维护保养，监控目标定位和调整调试，易耗品定期更换；机房系统设备每季度一次维护保养，数据测试以及与交警总队数据核准检验；数据库、系统应用软件以及客户端软件系统每季度一次检查和测试；车驾查控系统及设备应急抢修。

6、前指设置及节日安保

根据边港分局要求，配合前指建设的系统和网络配套服务工作，并提供节假日和重要时段的技术保障工作。

三、维护服务要求

1、维护服务需要提供 7*24 小时服务，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的值班人员日程安排表（含联系方式），对于报修应实时响应并必须赶赴现场排查故障，一般情况下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特殊情况下，需要 2 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下，如维护单位在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须提供备件。

2、由于维护服务中涉及到临港和洋山区域，洋山地区远离市区，洋山车驾系统为市局和公安部考核内容，维护时效性特别重要，维护单位需提供长期驻场维护团队，并配备可升降不低于 12 米的专用登高作业车辆。

3、服务周期：1 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4、如本次成交供应商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由本次成交供应商按成交合同价格标准根据原服务单位实际服务天数按比例支付，且本次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在下一个服务周期与采购人签订新的合同提供约定服务。

5、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整体维护、实施方案，并针对不同地点的维护给予快速可行的性。

6、服务能力要求：为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支持服务，供应商必须有服务能力和技术服务团队，能快速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突发情况下可以快速到达客户现场。项目人员配备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相关的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保障本服务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可落地性。为保证本项目实施深化过程中，沟通和协调的便利，需指定一名项目总协调人。服务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该能及时赶到现场。团队人员服务期需保障人员稳定，团队成员变更须事先征得项目采购方（或使用方）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同时须单独组建实施团队：项目总协调 1 人，项目实施团队人数（项目总协调除外）不少于 5 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项目实施期间驻场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2 人（分别派驻到洋山保税港区和港航分局各 1 人）]；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及人员保密承诺书和人员稳定承诺书（如有变更，需经过采购人确认同意才能更换）。

7、文档管理要求：本项目所有文档最终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供应商必须设置运营服务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采购人。

四、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开展。成交供应商应至少于验收日前三天提供全部维护及维修清单和记录，并由采购人对整体系统运行进行检查和评判。

五、其他

维护服务清单

| 序号 | 维护项目 | 维护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维护周期 |
|---------|-------------|--|----|----|-------|
| 一、日常巡检 | | | | | |
| 1 | 公安网系统巡检 | 边港分局以及下属派出所和其他单位，公安网运行情况、承载业务运行状态以及安全隐患等例行检查、记录、故障初步排查和简单处置 | 52 | 周 | 1次/周 |
| 2 | 公安视频传输网系统巡检 | 边港分局以及下属派出所和其他单位，公安视频传输网运行情况、承载业务运行状态以及安全隐患等例行检查、记录、故障初步排查和简单处置 | 52 | 周 | 1次/周 |
| 3 | 车驾系统巡检 | 临港和洋山地区车驾查控系统检查、记录、故障初步排查和简单处置 | 52 | 周 | 1次/周 |
| 二、周期性维护 | | | | | |
| 4 | 公安网系统维护 | 边港分局及下属单位，公安网系统周期性维护，设备例行检查、清洁保养和数据测试 内容包含：核心交换机，主交换机，级联交换机，上下联光电链路转换模块或设备等 | 4 | 次 | 1次/季度 |
| 5 | 公安视频传输网系统维护 | 边港分局及下属单位，公安视频传输网系统周期性维护，设备例行检查、清洁保养和数据测试 内容包含：核心交换机，主交换机，级联交换机，上下联光电链路转换模块或设备等 | 4 | 次 | 1次/季度 |
| 6 | 综合指挥室系统维护 | 边港分局下属单位，综合指挥室大屏显示系统、操作控制系统、LED走字屏系统等周期性维护，设备例行检查、清洁保养和运行状态检测 | 4 | 次 | 1次/季度 |

| | | | | | |
|----|--------------|--|---|---|--------|
| 7 | 机房及系统设备维护 | 边港分局下属单位，机房设施和相关设备、线缆线路周期性维护，例行检查、标记整理、运行状态检测记录 内容包含：设备机柜，综合布线、信息口链路，UPS 不间断电源，机房设备相关配电，机房防雷接地等 | 4 | 次 | 1 次/季度 |
| 8 | 室内视频监控系统维护 | 边港分局及下属单位，室内图像监控系统设备、配套线路、后端存储等周期性维护，例行检查、图像清洁、图像质量调整、存储检查、联网检测，信号测试等 | 4 | 次 | 1 次/季度 |
| 9 | 道路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维护 | 外高桥欧高路港区派出所、外高桥港区派出所，道路高清图像监控系统设备、外场线路及配套土建设施、后端存储等周期性维护，例行检查、图像清洁、图像质量调整、操控检测、存储检查、联网检测、信号测试等（含道路管制措施） | 4 | 次 | 1 次/季度 |
| 10 | 联网共享系统维护 | 边港分局下属单位，联网系统设备和链路周期性维护，例行检查、联网信号测试、联网状态检测等 内容包含：联网传输链路，联网传输设备，联网安全网关等 | 4 | 次 | 1 次/季度 |
| 11 | 车驾查控系统维护 | 临港和洋山地区，3 断面 10 车道，市境出入口车驾查控系统周期性维护，例行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抓拍效果测试、上传信号检测、入库信号检测、布防测试、存储检查等（含高速道路封闭措施） 内容包含：车驾查控摄像机，频闪补光灯，爆闪补光灯，车辆检测器，前端主机，传输链路，传输设备，机箱和土建配套设施，服务器，客户端工作站，现场显示大屏等 | 4 | 次 | 1 次/季度 |
| 12 | 会议音控系统维护 | 边港分局下属单位，会议室音响系统、会场投影、显示设备、音控设施等周期性维护，例行检查、效果测试等 | 4 | 次 | 1 次/季度 |
| 13 | 光缆维护 | 公安网、公安视频传输网业务承载光缆周期性维护，例行巡检，线路整理、信号测试等 | 2 | 次 | 1 次/半年 |

三、抢修部分（抢修部分数量根据历年实际发生数量预估，最终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 | | | | |
|----------|------------|---|-----|---|----|
| 14 | 抢维修备件费用 | 易耗材料备件、维修备件 | 1 | 批 | 1年 |
| 15 | 网络及系统应急抢修 | 公安网、公安视频传输网、综合指挥室系统、机房系统、室内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共享系统、会议音控系统应急抢修，故障检查、排除。故障设备的拆除和重新安装、调试 | 150 | 次 | 1年 |
| 16 | 道路监控系统应急抢修 | 道路监控系统应急抢修，故障检查、排除。故障设备的拆除和重新安装、调试（含道路管制措施） | 6 | 次 | 1年 |
| 17 | 车驾查控系统应急抢修 | 车驾查控系统应急抢修，故障检查、排除。故障设备的拆除和重新安装、调试（含高速公路封闭措施） | 4 | 次 | 1年 |
| 18 | 通信光缆应急抢修 | 光缆应急抢修，断点排查，光缆施工，信号恢复及测试等（含道路管制措施、管井协调措施等） | 12 | 次 | 1年 |
| 四、前指应急保障 | | | | | |
| 19 | 应急保障 | 节日期间及重大保障日，前指应急技术保障（技术人员值守、抢修队伍值守、应急保障措施等） | 1 | 项 | 1年 |

注：采购公告附件下载“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分局视频和车控系统运维内容明细”